

证券代码：301280

证券简称：珠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8.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7,501,16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208,189.90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4,885万股变更为6,513.34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承诺：

“（1）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珠城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珠城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珠城科技的股份。

（3）珠城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弘投资”）承诺

“（1）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珠城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美荷、戚程博承诺

“（1）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珠城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珠城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珠城科技的股份。

（3）珠城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6日上市，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67.4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锁定后到期日
1	张建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252.5000	19.23%	150.6935	2.31%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2	张建道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245.0000	19.11%	100.6931	1.55%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3	施士乐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100.0000	16.89%	-	-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4	施乐芬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17.5000	6.41%	-	-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5	陈美荷	董事、财务负责人	45.0000	0.69%	8.2001	0.13%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6	戚程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15%	44.9995	0.69%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7	九弘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30.0000	6.60%	-	-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珠城科技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